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杜绝违法行为，维护股东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配置专职审计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设内部审计部负责人1名。公司应为内部审计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和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财经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同时在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谦虚谨慎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打击报复。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二条 根据内审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批准的制度范围内，具有以下权限：

（一）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有关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六）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并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还具有以下权限：

- （一）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
- （二）盘点被审计公司（部门）全部实物资产及有价证券等；
- （三）要求被审计公司（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四）责令被审计公司（部门）限期调整账务，追缴被审计公司（部门）和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财产。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经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检查公司审计期间内（必要时可自审计期间向前追溯或向后推迟）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

- （一）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 （二）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三）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四）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五）要求提供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 （六）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七）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
- （八）重要会议记录；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

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在不影响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恰当地联合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开展各类联合专项审计，以职能部门特定专业能力有效弥补内部审计部其他专业人员配置不完整，专项审计中的相关业务知识不熟悉的不足。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在不泄露公司机密的前提下，恰当地支持公司外部审计人员（如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妥善地协调与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关系，以综合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拟进行的投资收购兼并事项，内部审计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部门对被收购兼并方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部署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

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项目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审计通知：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视项目情况向被审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审计方案：根据被审计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第二十八条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内控测试、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九条 审计报告：审计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被审计部门应在内部审计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在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后，内部审计部及时编制正式的审计报告和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下达有关部门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按审计报告书和处理决定及时做出处理，在审计报告书和处理决定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报告内部审计部。对审计意见和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由公司董事会做出相应处理。

对内部审计过程的审计发现、提出的整改意见，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必须向内部审计部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否则，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后续审计：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审计，一般在审计报告和处理决定下达执行一定时期后进行，检查审计报告和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对于办理完毕的审计事项，应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立卷归档。

（一）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二）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三）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四) 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加强与行政、财务、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线索，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工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四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